乐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乐府公〔2024〕2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〈土地管理法〉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将乐至县童家镇天福村3组（原天福村4、13组）、4组（原天福村5、14组）、6组（原天福村9组）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及批准文号

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。

批准文号：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3〕1368号）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

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和面积

被征收土地位于乐至县童家镇天福村3组（原天福村4、13组）约38.433亩、4组（原天福村5、14组）约135.384亩、6组（原天福村9组）约0.2835亩。

四、征收时间

本《公告》发布之日起，由乐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收土地，并按已签订的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全额支付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 系 人：陈 伟 张志勇

地 址：乐至县南塔街道池南路84号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23393265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9日